

訓育原則與信念

訓育原則

1. 表揚優點、克服缺點
學生正處於思想矛盾的階段，極渴求自尊，而其本身有自我教育能力，故教師應：
 - 1.1 積極創造機會及條件發展學生的潛質
 - 1.2 以表揚為主，批評為輔，必需時處罰，使學生明辨是非，伸張正氣，吸收教訓。
 - 1.3 要學懂克服缺點，老師創造困難情境，使學生得到鍛鍊和發展。

2. 尊重、熱愛與嚴格要求相結合
愛是人基本心理需要，是教育的前提；嚴格要求是成功必備的條件，故教師應：
 - 2.1 熱愛學生、熱愛教育事業
 - 2.2 尊重學生人格與自尊心
 - 2.3 善於提出明確、具體、正確的要求
 - 2.4 嚴以律己，以身作則

3. 集體教育與發展個性相結合
訓育是將個體帶入集體以發展個體，因集體對個體的影響廣泛和無限，故教師應：
 - 3.1 調動集體力量，將他們的良好一面影響個別思想、行為偏差學生
 - 3.2 教育學生尊重人的尊嚴、自律、有責任感、樂於承擔與助人、公德、環保、愛己、愛國、愛人。
 - 3.3 以身作則及展現專業操守

- 4 正面教育與紀律約束相結合
教師需確保學生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嚴不受侵犯，故紀律約束是必需的；處罰是為學生學會承擔與適應社會現實的需要

- 5 民主平等
教師是人，學生也是人，學生更是社會的後備力量，未來主人，故教師應虛懷若谷，尊重學生，鼓勵獨立思考。

信念

1. 學生未成熟，他們每種合適行為均由他人帶領下才能展現、定型。
2. 高期望必須在正面鼓勵、愛、尊重，為學生與擁有學習喜悅的條件下才能產生良好的效果。
3. 教師必須給予學生方向、組織與輔導，學生才會成長。

4. 於「必須」行為上，老師應堅持，不可退讓，學生才真正「得教」。
5. 有時老師可使學生「做」，但不能使他「喜歡做」，故好行為應多獎勵以使學生「喜歡做」。
6. 必需時停學生課，是一種教育(契約教育，責任教育)。
7. 強迫教育
家長有責任令子女上學，有責任負責學生行為，故學生多翻嚴重滋擾他人，應促請家長將學生帶離，直至學生改善。